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9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高正彬

國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莊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陳冠華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。又陳冠華於民國111年9月15日上午11時19分許，駕駛甲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63.9公里處，適甲車前方有被告高正彬駕駛被告國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突自車身掉落車輛零件，該零件再撞擊甲車，致甲車車身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需費588,866元始能修復（折舊後零件費534,898元、烤漆16,264元及工資37,704元）。國茂交通

股份有限公司為高正彬之僱用人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陳冠華前開修繕費用，在給付範圍
內自得代位陳冠華向被告求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
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係為保護被害人，避免被害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，有名無實而設。故此之所謂受僱人，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換言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，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，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甲車行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甲車維修估價單、發票、甲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5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全部交通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-73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8,866元，及自113年8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
04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
05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06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2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4 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6 書 記 官 冒佩好